



THE ESSENCE OF  
PRIVATE EQUITY  
FUND PRACTICE

# 私募基金实务精要

刘乃进 主编

- 筹备、设立
- 合格投资者与基金募集
- 基金相关的金融投资
-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
- 登记、备案
- 基金投资与合规运营
- 大资管
- 民事纠纷与刑事责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THE ESSENCE OF PRIVATE EQUITY FUND PRACTICE

## 私募基金实务精要

### 中国私募基金实务分享优质平台

#### PE实务

专业、系统梳理、分析PE操作实务的微信公众号

至今推出**622篇**私募实务干货分享

吸引**9.5万**粉丝关注

收获**400万**次阅读



 **独角兽工作室**

为法律赋予美感

上架建议：金融投资

LAW PRESS · CHINA 1954 欢迎关注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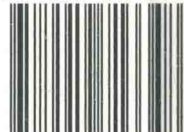


用一种可能的方式

阅读法律之美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博

ISBN 978-7-5197-1334-8



9 787519 713348 >

定价：88.00元

平乱网 (www.docsd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THE ESSENCE OF PRIVATE EQUITY FUND PRACTICE

# 私募基金实务精要

刘乃进 主编

撰稿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玥 / 于晖 / 王志华 / 王欣 / 王莉莉 /  
王巍 / 邓震乐 / 冯晓奕 / 邢君 / 任懿扬 /  
刘乃进 / 刘光祥 / 孙琰 / 纪菁 / 李国楚 /  
何明亚 / 谷家泽 / 邹菁 / 汪澍 / 陈铮 /  
林日升 / 林政男 / 赵丽梅 / 赵诗 / 闻学成 /  
贺俊 / 袁立志 / 袁浩 / 贾红波 / 唐冬梅 /  
寇树才 / 魏云 / 魏志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募基金实务精要 / 刘乃进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34 - 8

I. ①私… II. ①刘… III. ①投资基金—研究—中国  
IV. ①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6137 号

私募基金实务精要  
SIMU JIJIN SHIWU JINGYAO

刘乃进 主编

责任编辑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20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334 - 8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 目 录

---

<b>筹备、设立</b>	3	<b>私募管理人如何确定经营范围</b> 赵丽梅 丁 玥
	9	<b>私募基金：一个基本问题的花式问答</b> 袁立志
	14	<b>一文让你明白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 理人的区别与联系</b> 任懿扬
	17	<b>股权投资基金税收及优惠政策总结报告</b> 纪 菁
	25	<b>广州市私募股权基金注册指南及政策汇编</b> 贺 俊
	41	<b>外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设立及问题探讨</b> 林政男 刘乃进
	47	<b>前海与上海外商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条件及流程</b> 邢 君
	57	<b>私募管理人从事投顾业务的准入条件及具体要求</b> 刘乃进
	61	<b>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基金业协会)指南</b> 于 晖 林日升
	68	<b>一表讲清基金托管、综合托管、外包服务</b> 邹 菁 孙 琰

- 70 **解密美国私募股权基金合伙协议**  
林政男 刘乃进
- 74 **从 LP 角度看私募基金合同的设计**  
汪 澍
- 78 **合伙型 PE 当年留存利润要缴纳个税吗**  
魏志标
- 82 **私募基金的费用支出分配研究**  
林政男 刘乃进

---

**登记、备案**

- 93 **私募法律意见书顺利通过应注意的八个细节**  
冯晓奕 王志华
- 97 **中国基金业协会就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律意见书反馈十大问题总结及说明**  
闻学成
- 101 **律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出具法律意见书问答 12 题**  
谷家泽 赵 诗
- 108 **涉外资私募管理人登记经验谈**  
魏 云
- 111 **私募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  
刘乃进

---

**合格投资者与基金募集**

- 115 **合格投资者制度和私募监管逻辑**  
邓震乐
- 122 **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中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汪 澍
- 128 **有关私募募集推介的 19 个问题**  
——兼与公募基金比较  
刘乃进 王莉莉

	133	<b>私募基金募集(招募)说明书制作指引</b>	刘乃进
	142	<b>私募基金募集的操作步骤与所需文件</b>	刘乃进
<hr/>			
<b>基金投资与合规运营</b>	149	<b>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实践探索</b>	王 欣
	152	<b>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法律问题简析</b>	李国楚
	165	<b>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模式分析</b>	陈 铮 王 巍
	171	<b>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优劣势比较</b>	陈 铮 王 巍
	177	<b>再析 PE 的国有股转持</b>	汪 澍
	183	<b>25 个案例逐条解析资管行业的新八条底线</b>	刘光祥
<hr/>			
<b>基金相关的金融投资</b>	209	<b>只需 10 分钟,学会在 1 个小时之内写出并购方案</b>	袁 浩
	212	<b>靴子终于落地:深度解读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新规 (附金融类企业名单)</b>	袁立志
	229	<b>并购中的业绩承诺,应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b>	袁 浩
<hr/>			
<b>大 资 管</b>	237	<b>房地产融资渠道及各类融资产品分析(上)</b>	何明亚

- 273 **房地产融资渠道及各类融资产品分析(下)**  
何明亚
- 290 **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有效性辨析**  
刘光祥
- 307 **银行理财资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王莉莉 刘乃进

---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

- 315 **私募 FOF 发展的机遇与门槛**  
贾红波
- 319 **一篇报告铸春秋,两部法律定江山**  
——回顾美国《投资公司法》与《投资顾问法》的历史  
邓寰乐
- 325 **对私募基金行业的再认识**  
——解读美国证监会私募基金行业统计报告  
邓寰乐

---

**民事纠纷与刑事责任**

- 333 **私募基金相关诉讼案件数据分析及裁判规则辨析**  
唐冬梅
- 370 **徐翔案之说法**  
寇树才
- 374 **民间金融创新中债权业务的刑事风险**  
刘乃进



---

## 筹备、设立

---



# 私募管理人如何确定经营范围

---

赵丽梅 丁 玥\*

经营范围是很多私募管理人说不出的痛点之一。到底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如果做了营业执照规定之外的业务会有什么后果呢?本文旨在在此问题上给私募管理人一点启示。

## 一、何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就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这个范围一方面体现了经营者的意愿,依申请授予;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即国家通过法律上的规定、审批和登记程序上的管理加以干预。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合伙企业也应该如此。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何设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应当包含或者体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征。申请人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把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个人、企业及其他客户进行的资产组合和基金管理活动,划分为“基金管理服务”,如下表所示:

---

\* 作者单位: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J	金融业	本门类包括 66 ~ 69 大类
67	资本市场服务	
671	证券市场服务	
6713	基金管理服务	指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个人、企业及其他客户进行的资产组合和基金管理活动,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专户理财、国内资本境外投资管理(QDII)等活动

基金业协会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解答(七)》里明确,对私募管理人经营范围的描述,除了“基金管理”以外,还可以使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体现私募基金管理特征及管理基金类别的相关字样。

那么私募管理人在设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时,是否只能使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字样呢?答案是否定的。我们对于已经通过法律意见书的私募管理人业务范围按照地区划分进行了不完全统计(统计表格见文末附表),发现了很多不同的表述,如“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有的还写明了投资领域如“医药、医疗服务项目投资管理”。

因此,私募管理人在设定经营范围时,应该尽可能使用基金业协会给的规范性表述。当需要用其他词汇进一步体现私募管理人的业务范围时,需要和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沟通,以确保拟定的经营范围得以顺利登记,明示在营业执照上。

需要注意的是,基金业协会从专业化经营和防范利益冲突角度出发,特别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冲突的业务、与买方“投资管理”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尤其是不得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因此,私募管理人的经营范围,不能包括前述内容,这是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管理人经营范围应该具备的消极条件,也要引起重视。

### 三、经营范围设定之后可以修改吗

该问题的答案是:可以的,但需注意履行相应的程序。《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规定相一致。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同时,第8条要求: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企业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因此,如果私募管理人决定变更经营范围,需要:

1. 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召开公司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
2. 在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15 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基金业协会目前尚没有明确把经营范围变更列入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重大变更事项范围,所以暂时还不需要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是如果变更的业务范围较多,或者业务范围在变更后发生了实质性改变的,也有可能被基金业协会归入“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目前还没有出现这样的案例。

#### 四、超过经营范围之外经营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对于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就一定认定为无效?答案也是否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0 条的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超越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开展的经营活动,除非涉及这三类经营,否则因此订立的合同如果不存在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因素,就都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是,如果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之外的业务活动,可能被基金业协会认为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而影响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另外根据情节不同,也有可能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附表:

地区	经营范围描述
北京市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天津市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市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续表

地区	经营范围描述
江苏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服务业务,管理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关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范围内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浙江省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
福建省	资产管理,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对工业、商业、农林业及服务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广东省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新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医药、医疗服务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续表

地区	经营范围描述
宁夏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对证券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湖南省	养老基金管理,股权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湖北省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对实业的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各类创业投资及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
西藏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项目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
重庆市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
海南省	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江西省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基金、从事相关服务与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续表

地区	经营范围描述
安徽省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技术咨询,项目投资。证券市场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与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黑龙江省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中介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进行投资以及投资管理。基金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内蒙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自有和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生态环境、私募股权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来自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部分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仅供参考。



## 私募基金：一个基本问题的花式问答

---

袁立志\*

在私募领域,有一个问题经常被问到,那就是:如何判断一个投资性企业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什么是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这个问题没有看起来那么容易回答。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本文虚拟了我与一个从事投资的朋友之间的一组问答。这个虚拟的朋友是个相当老练的投资人,思维缜密,而且自小修炼“十万个为什么”,经常以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精神折磨无辜的我,姑且称之为“老 A”。

好!现在开始我与老 A 之间的花式问答。

1.

精明的老 A:现在私募基金很火,我也打算整一个,你有什么建议?

无辜的我:根据证监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要到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以下合称登记备案)。

2.

精明的老 A:这么麻烦,必须要办登记备案吗?

无辜的我:2014 年证监会颁布《监管办法》时说得很明确,私募基金行业实行全口径登记备案制度,即所有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都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没有例外。

3.

精明的老 A:等等,那不是私募基金就不用登记备案了吧?

无辜的我:不是私募基金当然不用登记备案。但是不是私募基金可不是你自

---

\* 作者单位: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己说了算,法律上有判断标准的。

4.

精明的老 A:那判断标准是什么?

无辜的我:根据《监管办法》第 2 条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也属于私募基金……

5.

精明的老 A:呃,请说简单点儿!

无辜的我:说得直白点儿,私募基金就是拿别人的钱来投资,核心特征是“募集资金+委托管理”。

6.

精明的老 A:据说有些私募基金是自行管理,没有委托管理,怎么解释?

无辜的我:呃……典型的私募基金都是委托外部管理人来管理的,内置管理团队并非主流。比如,契约型基金,它只是一个资金集合体,本身没有实体机构和意思能力,只能由外部管理人来进行管理。公司型基金有自己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人来管理。合伙型基金也有自己的内部组织机构,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合伙人出资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身份合二为一,既依据合伙企业法享有对合伙事务的法定管理权,又依据其与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享有对投资事务的约定管理权。所以,既可以认为是内置管理团队,也可以认为是委托管理。而在管理人不担任合伙人的情况下,管理人仅依据与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行使管理权,即单纯的委托管理。

7.

精明的老 A:这么说,“委托管理”就不能成为区分私募基金与非私募基金的标准了,对吗?

无辜的我:严格来说是这样的。不过,私募基金的两个核心特征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募集资金”与“委托管理”暗含着同一个意思,即投资人与管理人的基本分离:投资人主要提供资金(有限参与决策),管理人主要负责投资管理(少量跟投),管理人以管理经验换取管理费和超出其出资比例的业绩报酬,双方各取所需,共享收益。这就是私募基金的本质。

8.

精明的老 A:你说了这么多,都是理论上的区分,在实务中如何区分呢?比如,

我和几个朋友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该合伙企业进行投资,你说这家合伙企业是不是私募基金呢?

无辜的我:确实,在实务中不容易区分私募基金与普通投资性企业。比如,两者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都含有“投资”等字样,都不从事实业经营,只从事投资业务(如股权投资),企业资产基本只有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两类,合伙事务都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在外观上,两者并无二致。

9.

精明的老 A:既然外观相同,是不是意味着这个合伙企业就是私募基金呢?

无辜的我:也不能这么说,还是要结合私募基金的本质来判断。如果你们只是把自己的资金汇集在一起设立合伙企业,通过这个合伙企业来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只是你们投资的载体或工具,或者说 SPV,那么它就只是一个普通的投资性企业,而不是私募基金,因为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委托管理。

10.

精明的老 A:募集资金怎么界定呢? 如果我发现一个好项目,于是劝说我的两个朋友与我一起出资设立一个合伙企业,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这算募集资金吗? 如果合伙企业设立以后,我发现三个人的资金不够,于是我又联系另外两个朋友,劝说他们参与投资,这算不算募集资金呢?

无辜的我:从外观上看,你的行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区别。但是要注意,你劝说他们入伙投资只是一个私人举动,并非商业行为,你的目的并非是从中盈利,你与他们一样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收益,这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出于商业目的推介销售私募基金有本质区别。所以,此时该合伙企业仍然只是一个投资载体,不是私募基金。

11.

精明的老 A:委托管理如何界定呢? 如果他们都信任我,让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运作,这算不算委托管理?

无辜的我:与前一个问题类似,如果他们只是基于对你的个人信任,把合伙事务交给你管理,就只是一个私人行为,不是商业行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营利为目的受托管理私募基金有本质区别。所以,此时合伙企业仍然只是一个投资载体,不是私募基金。

12.

精明的老 A:什么时候才会越过投资载体的边界,进入私募基金的范围呢?